

新疆宝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 
合同号: ZL2023-06

合同编号: XJCZ-2023023

## 尼勒克县耕地“非农化”图斑核查项目

### 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: 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: 新疆宝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月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 新疆宝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测绘资质等级： 甲级

签订地点： 尼勒克县

签订时间： 2023年10月

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## 第一条 服务内容

尼勒克县辖区内 5732 个疑似耕地“非农化”图斑的内业合法性分析（影响分析、数据库分析）、外业核查举证（影像无法判断地物特征、手续不全的）、相关资料收集整理、内业信息填报、日常非农化图斑监测核查。

## 第二条 工作依据

（1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4号）；

（2）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21〕25号）；

（3）《自治州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（伊州政办发〔2021〕18号）

（4）《自治州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工作实施方案》；

（5）自然资源部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重点问题整治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1〕2206号）

（6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；



- (7)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》;
- (8)《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》;
- (9)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(GB/T 21010-2017);
- (10)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;
- (11)《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》(TD/T 1032-2011)。

###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金额：该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（¥760000元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

(1)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的40%，作为项目启动资金，即人民币叁拾万肆仟元整（¥304000元）；

(2)当乙方完成数据库建设工作，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的40%，即人民币叁拾万肆仟元整（¥304000元）。

(3)乙方完成所有测绘工作，向甲方汇总移交成果文件后，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20%费用，即人民币拾伍万贰仟元整（¥152000元）。

###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职责

1、甲方职责

(1)甲方保证合同价款按时到位，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，并监督、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，配合乙方组织完成项目相关工作。

(2)甲方负责提供本合同执行所需要的数据资料，并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对乙方必要的配合。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协调各种内外关系。甲方提交资料不及时而造成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完成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。

(3) 在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时，应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便利条件，积极协助乙方开展工作。

(4) 乙方的技术成果文件，不得擅自修改。

(5) 按照合同规定，按时支付项目进度款。

## 2、乙方的职责

(1) 根据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发的技术方案要求，组织实施尼勒克县耕地“非农化”图斑核查工作，并制定工作技术方案。

(2) 根据自治区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任务，并及时提交自然资源相关部门质检，保证上交成果质量。

(3) 未经甲方批准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列调查或部分调查工作内容转包给第三方。

##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

### 1、甲方的违约责任

(1) 合同签订后，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，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，并按合同价总额的20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(2)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项目经费，影响项目进度的，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。

(3) 因相关政策及标准、规程变化等导致工作量增加，影响工作进度的，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。

(4) 对于乙方提供的数据、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资料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价总额的10%赔偿损失。

### 2、乙方违约责任

(1) 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合同价总额的20%，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合同款。

(2)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，影响项目进度的，乙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。

(3)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属于甲方的资料成果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人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价总额的10%赔偿损失。

(4)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本合同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额10%的违约金。

**第六条**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（指不能预见，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如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战争、重大传染疾病、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）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及时向甲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第七条**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第八条**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九条**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(以下内容为签字盖章部分，无正文)

甲方名称：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

(盖章)

甲方住所：尼勒克县健康路79号

邮政编码：835700

联系人：加孜拉

电话：0999-4622164

传真：0999-4622164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尼勒克县支行

银行帐号：30122001040006240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

签字：

日期：2023年10月26日



乙方名称：新疆宝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

(盖章)

乙方住所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580号

邮政编码：830017

联系人：张文德

电话：13659951296

传真：0991-4642445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温泉西路支行营业部

银行帐号：6500 1614 7000 5000 0474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

签字：

日期：2023年10月26日

